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23號

109年度司聲字第1724號

聲 請 人

即 相對人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豪

相 對 人 王必通

王郭素

曹億崇

曹淑惠

劉昌垣

劉昌炫

劉政海

劉智明

劉紹德

相 對 人

即 聲請人 蔡汶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蔡汶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萬1,09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2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
04 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05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06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
07 參照）。

08 二、查王必通、王郭素、曹億崇、曹淑惠、蔡汶清、劉昌垣、劉
09 昌炫、劉政海、劉智明、劉紹德（下合稱王必通等人）與和
10 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暘建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11 件，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68號判決王必通等人勝訴，並諭
12 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和暘建設負擔，合先敘明。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王必通等人於第
14 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8,422元，惟王必通等人
15 於第一審原係起訴請求和暘建設給付378萬元，嗣後減縮聲
16 明為請求和暘建設給付101萬3,388元，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
17 額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098元，至王必通等人減縮聲
18 明部分之裁判費，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應由王必通
19 等人自行負擔。又王必通等人於第一審另預納鑑定費30萬
20 元，依第一審判決，應由和暘建設負擔，是和暘建設應負擔
21 之訴訟費用合計31萬1,098元（計算式：11,098+300,000=3
22 11,098）。綜上，和暘建設應給付王必通等人之訴訟費用額
23 確定為31萬1,09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4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25 計算之利息。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